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吳彥承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26172 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操作合約書各壹紙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彥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9 萬元」應更正為「20萬元」，附表之面交方式第9 行「經理人」應更正為「辦理人」，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 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61頁、第6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  
03 2人、Telegram暱稱「羽田國際」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04 見偵卷第39頁、第51-52頁、第129頁、第141頁），就上  
05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偽造  
06 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  
07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上開以一行為  
09 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二)被告2人固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  
12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洗錢規定  
13 亦同）。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15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16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17 ；惟念被告陳建霖、吳彥承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角色依序  
18 為車手、收水，慮及告訴人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程度，兼衡  
19 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暨智識、經濟  
20 與生活狀況（參審金訴卷第66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  
21 料查詢），及起訴書求刑意見、另同質類型等案在偵審中等  
2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3 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之說明、最高法院  
24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沒收部分：

26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查：扣案之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操作  
29 合約書各1紙，係被告陳建霖現場所持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上開偽造收據、操作合約書既已  
31 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再予沒收。

01 2.被告陳建霖、吳彥承各稱因本件拿到新臺幣500元、1,00  
02 0元（見偵卷第129頁、第141頁；審金訴卷第51頁、第  
03 53頁），未據繳回扣案，乃其犯行取得之直接利得，固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  
06 價額。又考量被告2人所為末端角色情節，如對其等宣告  
07 沒收已移轉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2512號、  
09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 114年5月14日著有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見解  
11 亦同）。

12 3.又被告陳建霖所持偽造工作證已用畢丟棄（參審金訴卷第  
13 65頁）、行動電話業經另案嘉義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5  
14 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以及被告吳彥承持用行動電話亦經  
15 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以上  
16 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避免重複沒收，均不另宣告沒收  
17 或追徵，末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9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品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采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